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林证券"或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 朱文瑾、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"《决定》"), 相关情况如下:

一、《决定》主要内容

经查,我会发现华林证券个别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;质控、内核核查把关不严;立项程序不规范,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保荐办法》")第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二条,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五十五条、八十一条的规定。朱文瑾作为时任分管投行业务高管、葛其明作为时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,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。

根据《保荐办法》第六十四条,我会决定对华林证券、朱文瑾、 葛其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华林证券合规负责人、 朱文瑾、葛其明于2025年4月2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会(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17层)接受监管谈 话。

华林证券应引以为戒,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,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、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,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,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,并向西藏证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 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在收到《决定》后高度重视,将深刻吸取教训,深入查找问题并整改到位,确保业务规范运行。同时,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保荐办法》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、工作流程和执业规范,切实提升公司投行业务质量,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